

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倡導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師生身心健康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發揮團隊精神，特舉辦全校運動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
 - (一) 游泳比賽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8:00。
 - (二) 舞蹈大賽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9:00。
 - (三) 田徑競賽、趣味競賽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至16日(星期三至星期四)。
- 五、參加單位：
 - (一) 學生：男、女生大學部以系、所為單位；研究生可以院為單位，擇一參加。
 - (二) 教職員工：本校教職員工以系、所或院為單位，不同獨立所、中心及行政單位可聯合組隊。
 - (三) 外籍學生亦可組「國際學生」隊為一單位。
 - (四) 每位參賽人員，僅能報名參加一個單位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學生：凡本校學生112學年度上學期完成註冊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教職員工：本校教職員工（含本校退休教職員工）及專任助理（持有校發之服務証者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七、錦標類別：
 - (一) 男生田徑錦標。
 - (二) 女生田徑錦標。
 - (三) 男生趣味競賽錦標。
 - (四) 女生趣味競賽錦標。
 - (五) 男生拔河錦標。
 - (六) 女生拔河錦標。
 - (七) 舞蹈錦標。
 - (八) 游泳錦標。
 - (九) 大會精神總錦標。
 - (十) 大會總錦標。
- 八、競賽項目：
 - (一) 田徑：分成男生組、女生組、教職員組等三組。
 1. 男生組：
 - (1) 田賽：跳遠、跳高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壘球擲遠。
 - (2) 徑賽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400公尺接力、1600公尺接力、3200公尺大隊接力。
 2. 女生組：
 - (1) 田賽：跳遠、跳高、壘球擲遠、鉛球。
 - (2) 徑賽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400公尺接力、1600公尺大隊接力。
 3. 混合組：徑賽：400公尺接力(2男2女)。
 4. 教職員組：徑賽：男子1500公尺（45歲以上組、45歲以下組）、女子800公尺（45歲以上組、45歲以下組）、800公尺團隊接力。
 - (二) 趣味競賽：分成男生組、女生組、教職員組等三組。
 1. 男生組：負重接力、兩人兩腳、滾輪胎、同舟共濟、袋鼠跳、一分耕耘一分收穫、擲筊。
 2. 女生組：負重接力、兩人兩腳、滾輪胎、同舟共濟、袋鼠跳、一分耕耘一分收穫、擲筊。
 3. 教職員組：兩人兩腳、滾輪胎、同舟共濟、一分耕耘一分收穫、擲筊、請問跑幾圈。
 - (三) 舞蹈比賽：不分組。
 - (四) 拔河比賽：分成男生組、女生組、教職員組等三組。

(五)游泳比賽：分成男生組、女生組等二組。

1.男生組：50公尺自由式、50公尺蛙式、50公尺仰式、50公尺蝶式、600公尺接力。

2.女生組：50公尺自由式、50公尺蛙式、50公尺仰式、50公尺蝶式、400公尺接力。

3.混合組：400公尺接力(4男4女)。

九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：00止。

十、報名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全面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完成報名後請將其表單印出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，繳交至體育室。

(二) 田徑男女各項競賽，每一單位每項報名以三人為限，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，每人最多參加二項（接力不在此限）。

(三) 拔河每單位限報名乙隊，男生組每隊可報名35人，限30人參賽；女生組每隊可報名30人，限25人參賽；教職員工組每隊可報名30人，限25人參賽（其中男20人、女5人，且35歲以下者至多13名，若人數不足可由35歲以上替代）。

(四) 趣味競賽每項每單位限報名乙隊。

(五) 舞蹈比賽每單位限報名乙隊，不限報名人數，參賽人數為8人以上，不足8人之隊伍無法參賽。

(六) 游泳男女各項競賽，每一單位每項報名以三人為限，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，每人最多參加二項（接力不在此限，但接力項目個人僅能參加一項）。

十二、錦標計分法：

(一) 田徑錦標計分方式：

1.田徑各項目，每單位取成績最優前二人來計算成績，如該單位參賽人數不足二人時，則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
2.徑賽項目以同單位二人所跑之成績相加，秒數少者佔先；田賽項目以同單位二人所投擲或跳躍之成績相加，遠度或高度多者佔先。

3.各項目均以預賽成績為計分依據(徑賽接力項目仍以決賽成績作為計算，田賽各項目以全過程中最優成績為計分依據)，決賽的名次僅供個人頒發獎牌的依據，不作為田徑錦標計分。

4.各項目取兩人相加成績最優前八名，按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，徑賽接力及大隊接力加倍計分。

5.混合組計分方式為，將積分平均分給該單位男、女生組。

(二) 趣味競賽各項競賽均錄取成績最優前八名，按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。

(三) 拔河比賽最優前四名，分別給予九、七、六、五；其後四名均給予四分，再後八名均給予二分；其餘參賽各隊均給予一分。拔河比賽得分併入總錦標得分時應加倍計分。

(四) 舞蹈比賽成績一至四名，分別給予九、七、六、五分；五至八名均給予四分，九至十二名均給予二分；其餘參賽各隊均給予一分。舞蹈比賽得分併入總錦標得分時應加倍計分。

(五) 游泳錦標計分方式：

1.游泳各項目，每單位取成績最優前二人來計算成績，如該單位參賽人數不足二人時，則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
2.個人項目以同單位二人所游之成績相加，秒數少者佔先。

3.各項目取兩人相加成績最優前八名，按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，游泳接力比賽得分併入總錦標得分時應加倍計分。

4.混合組計分方式為，將積分平均分給該單位男、女生組。

(六) 各項錦標均錄取得分最高前四名，分別依序為各該項錦標之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。

(七) 田徑或趣味競賽錦標中有二單位以上得分相等時，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別之。倘若所得第一數亦相等時，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別之，餘類推。

(八) 各項錦標所得總分最高之單位，獲頒大會總錦標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田徑比賽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
(二) 趣味競賽規則參閱各項趣味競賽辦法，參加者一律穿著平底膠鞋，足、棒球及田徑等釘鞋均不得穿著，比賽器材由大會準備。

(三) 拔河競賽規則，請參閱拔河比賽辦法。

(四) 舞蹈比賽競賽規則，請參閱舞蹈比賽比賽辦法。

(五) 教職員工組趣味競賽，請參閱教職員工組各項比賽辦法。

(六) 田徑各項目（含教職員工）報名僅六隊/人（含）以下時，其餘各競賽項目報名僅三隊（含）以下時，則該項目不舉行比賽。

(七) 趣味競賽及拔河同場比賽不得換人。其他任何團體項目每人不得重覆出賽，違者取消該項成績。

(八) 拔河比賽報名隊數超過八隊時，則提前舉行會前賽，比賽時間由大會排定後，通知參賽各隊。

(九) 參加趣味競賽、拔河、游泳及舞蹈比賽，未經大會註冊之選手，不准出場比賽，如經檢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及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。

(十) 選手出場參賽，學生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；教職員工攜帶服務證，以備查驗。

(十一) 有關運動員資格，應於比賽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
(十二) 游泳比賽競賽規則，請參閱游泳比賽比賽辦法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田徑個人項目錄取最優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前三名另頒發獎牌乙面。

(二) 趣味競賽、大隊接力項目視報名隊伍（13隊以上，錄取前六名；6~12隊錄取前四名）頒發獎品。

(三) 田徑、趣味競賽、拔河、舞蹈及游泳錦標錄取最優前四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

(四) 設大會精神錦標乙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（實施辦法另訂）

(五) 設大會總錦標乙名，頒發獎盃乙座，獲獎單位可持有該獎盃一年並於次年繳回，連續獲大會總錦標三年將可永久保存獎盃。

(六) 增設進步獎三名，依各系今年總積分與去年總積分比較，進步分數最多之前三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

(七) 增設舞蹈比賽最佳服裝獎、最佳鏡頭獎、最佳人緣獎並頒發獎品。

(八) 舞蹈比賽全程完成隊伍，給予服裝補助費2,000元/隊，限購於比賽服裝或服裝租用費。

十五、申訴：凡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，各單位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，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陳述事件並經領隊簽章後，併同保證金新台幣1,000元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開會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本規程內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開會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
(二) 選手受傷，遞補選手若未經報名「該項」競賽之選手，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三) 徑賽決賽棄權之隊伍，取消預賽所獲得之積分。若因傷無法參與決賽，且取得大會醫生、衛保組證明除外（應先至競賽組拿取表單）。

十七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報請112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

各項趣味競賽、拔河、舞蹈及游泳比賽辦法

學生組

壹、趣味競賽

一、比賽名稱：負重接力

- (一) 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- (二) 比賽人數：分男、女生兩組，每組可報名16人，參賽12人。
- (三)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- (四) 競賽辦法：
 - 1.男生：12人，每人負重15公斤之沙袋跑50公尺，共600公尺。
 - 2.女生：12人，每人負重10公斤之沙袋跑50公尺，共600公尺。
 - 3.必須於各接力區內完成沙袋傳接。
 - 4.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每組加計20秒。
 - 5.採計時決賽。

二、比賽名稱：兩人兩腳

- (一) 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- (二) 比賽人數：分男、女生兩組，每組可報名16人，參賽12人。
- (三)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- (四) 競賽辦法：
 - 1.每隊12人分六組，每組跑50公尺，共300公尺。
 - 2.兩人背對背靠近緊貼，約在兩腳踝關節處綁緊。若腳繩脫落，須在脫落原點綁緊後繼續賽程，維持計時。
 - 3.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每組加計20秒。
 - 4.採計時決賽。

三、比賽名稱：滾輪胎

- (一) 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 - (二) 比賽人數：分男、女生兩組，每組可報名16人，參賽12人。
 - (三)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 - (四) 競賽辦法：
 - 1.在自己的跑道上，以手推送輪胎滾地前進。
 - 2.輪胎滾動方向不得改變，且需由左至右（或由右至左繞過折返點）。
 - 3.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；輪胎與選手同時到達，最後一棒亦須輪胎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。
 - 4.下場比賽12人，每人跑50公尺，共600公尺。
 - 5.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每組加計20秒。
 - 6.採計時決賽。
- ☆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20秒：
- 1.未在自己的跑道上運送輪胎，而影響別組比賽之進行。
 - 2.未在接力區交接或是輪胎與參賽者未同時抵達。
 - 3.輪胎滾動方向改變，以直進直退的方式通過折返點。

四、比賽名稱：同舟共濟

- (一) 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- (二) 比賽人數：分男、女生兩組，每組可報名20人，參賽16人。
- (三)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
(四) 競賽辦法：

- 1.參賽者4人一組，共四組接力，每組跑30公尺，以木屐接力交接方式進行。
- 2.四人共同穿一付木屐，成平行同時前進。
- 3.木屐必須全部進入接力區內線內始得交接。
- 4.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每組加計20秒。
- 5.採計時決賽。

五、比賽名稱：袋鼠跳

(一) 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
(二) 比賽人數：分男、女生兩組，每組可報名16人，參賽12人。

(三)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
(四) 競賽辦法：

- 1.參賽12人，2人一組，共分成六組，以接力方式進行。
- 2.2人站入特製的布袋內，同時跳躍前進。
- 3.比賽距離男、女生均為24公尺。
- 4.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每組加計20秒。
- 5.採計時決賽。

六、比賽名稱：一分耕耘一分收穫

(一) 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
(二) 比賽人數：分男、女生兩組，每組可報名12人，參賽8人。

(三)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
(四) 競賽辦法：

- 1.參賽8人，以接力方式進行。
 - 2.比賽距離為30公尺（來回）。15公尺內置放十個飛盤。
 - 3.參賽者將毬子（共十個）依序置入盤子內（毬子須直豎），通過折返點後，再依序收回，交給下一位選手。
 - 4.毬子未直立或未置入飛盤內，得以回頭將其扶起或置入飛盤。
 - 5.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採累計增加計秒，每次20秒。
 - 6.採計時決賽。
- ☆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20秒：
- 1.毬子未置入飛盤內或未直豎。
 - 2.置入&回收毬子時，一手抓起2個以上毬子。
 - 3.違規者採累計增加計秒，每次20秒。
 - 4.未在各接力區內完成傳接。

七、比賽名稱：擲筊

(一) 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
(二) 比賽人數：分男、女生兩組，每組可報名8-12人，參賽8人。

(三)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
(四) 競賽辦法：

- 1.參賽8人，以接力方式進行，每人跑50公尺。
- 2.在大會安排的跑道上，跑至折返點，並擲出聖杯(1正1反)完成後，才能通過折返點，接力給下一位。
- 3.跑至折返點前，若一直無法擲出聖杯(1正1反)，則在累積完成5次擲杯次數後，一樣可以通過折返點。
- 4.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；亦前位選手須進入接力區並將擲筊器具交給下一位選手，方算完成接力並出發。
- 5.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採累計增加計秒，每次20秒。

6.採計時決賽。

貳、拔河比賽

一、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
二、比賽人數：男生組可報名35人，參賽30人；女生組可報名30人，參賽25人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
四、抽籤時間：112年10月24日(星期二上午10：20於體育室會議室)

五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中線至A隊、B隊各為1.5公尺(決勝區共3公尺)。

(二) 每場勝負採三戰兩勝制，競賽隊伍之任一方將中心標識拉至1.5公尺決勝線即判定勝負。選擇場地均以猜拳方式決定。

(三) 若60秒內未能分出勝負，則以中心標識距拉近之一方為勝。

(四) 一律穿著平底膠鞋，足、棒球及田徑等釘鞋均不得穿著，違者取消該隊成績。

(五) 同一場比賽參賽者不得替換。

(六) 非下場隊員不能干擾或影響比賽公平行為，違者取消該隊成績。

(七)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閱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(競賽規則)各項規定。

(八) 比賽進行當中，若任何一方刻意做出犯規動作(如坐姿、捲繩、擺繩)，經裁判警告未予改進，裁判有權判定另一方獲勝。

參、罰則

一、舉凡規則內記載之參賽規定，若有違反每次以總秒數加20秒，且判罰次數無上限。

二、未詳載之違規動作或行為，以賽前說明及比賽規定為準。並以裁判長、裁判員現場之判定予以判罰。(如侵入他隊比賽場地而影響他隊比賽進行、隊員有冒名頂替情形...)。

肆、舞蹈比賽

一、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
二、比賽人數：不限報名人數，參賽人數為8人以上，不足8人之隊伍無法參賽。隊員不得跨隊參加比賽，如經檢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及所獲之成績(名次)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2年11月14日(星期二)晚上19:00

四、比賽地點：依仁堂(主館)

五、抽籤時間：112年10月24日(星期二上午10：10於體育室會議室)

六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參賽隊伍盡情發揮創意，街舞、爵士舞、現代舞、踢踏舞...等，舞蹈形式不限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舞蹈創意 30% 舞蹈技巧 30% 團體默契 20% 服裝造型 20%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4-6分鐘，未達或超過者以10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總分1分，第7分鐘音樂強制切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參賽者自行準備音樂並符合播放器之檔案格式，最遲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音樂，並請自備備用音樂。

(二) 抽籤及比賽時間，大會不另行通知，請各參賽隊伍依抽籤後出賽順位，於指定時間及位置就位。抽籤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伍、游泳比賽

一、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
二、比賽人數：個人項目每一單位每項報名以三人為限，每人至多只能報名兩項(接力不在此限，但接力項目個人僅能參加一項)。接力項目男生組可報名16人，參賽12人；女生組可報名12人，參賽8人；混合組可報名12人，參賽8人(4男4女)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游泳池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2年11月13日(星期一晚上18:00於游泳池)

五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分組：

男子組—50公尺自由式、50公尺蛙式、50公尺仰式、50公尺蝶式、600公尺接力（12人參賽，每人50公尺）。

女子組—50公尺自由式、50公尺蛙式、50公尺仰式、50公尺蝶式、400公尺接力（8人參賽，每人50公尺）。

混合組—400公尺接力(4男4女，每人50公尺)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比賽均採計時決賽。團體接力泳姿不限，途中不得碰觸或拉扯水道繩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三）一般規定：

- 1.參加者一律穿著泳裝，比賽器材由大會準備。
- 2.未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（名次）。
- 3.各組報名僅三隊（含）以下時則不舉行比賽。
- 4.報名時請各隊提交參考成績，以利安排組別及道次。

（四）接力賽相關規定：

- 1.出發方式：以蹬牆方式出發，第一棒亦不得跳水。
- 2.接力方式：前一位選手完成賽程觸牆後，下一位方能出發。
- 3.接力賽泳姿不限，惟個人參賽時需全程同一泳姿完成，中途不得換動作。
- 4.選手可原地站立休息，或依靠水道繩，但不得向前行走。
- 5.接力順序：凡報名選手皆可參賽，接棒順序自行安排。但同一選手不能重複出賽。

六、競賽規則：其餘未規定事項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布之最新游泳競賽規則。

教職員工組

壹、趣味競賽

一、比賽名稱：滾輪胎

- (一) 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 - (二) 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10人，參賽6人，不可重複參賽（不限男女）。
 - (三)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 - (四) 競賽辦法：
 - 1. 在自己的跑道上，以手推送輪胎滾地前進。
 - 2. 輪胎滾動方向不得改變，且需由左至右（或由右至左繞過折返點）。
 - 3. 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，輪胎與選手同時到達，最後一棒亦須輪胎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。
 - 4. 下場比賽6人，每人跑50公尺，共300公尺。
 - 5. 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每組加計20秒。
 - 6. 採計時決賽。
- ☆：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20秒：
- 1. 未在自己的跑道上運送輪胎，而影響別組比賽之進行。
 - 2. 未在接力區交接或是輪胎與參賽者未同時抵達。
 - 3. 輪胎滾動方向改變，以直進直退的方式通過折返點。

二、比賽名稱：同舟共濟

- (一) 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- (二) 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16人，參賽12人，不可重複參賽（不限男女）。
- (三)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- (四) 競賽辦法：
 - 1. 參賽者4人一組，共三組接力，每組跑30公尺（來回），以木屐接力方式進行。
 - 2. 四人共同穿一付木屐，成平行同時前進。
 - 3. 木屐必須全部進入接力區內線內始得交接。
 - 4. 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每組加計20秒。
 - 5. 採計時決賽。

三、比賽名稱：兩人兩腳

- (一) 參加資格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- (二) 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10人，參賽6人，不可重複參賽（不限男女）。
- (三)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- (四) 競賽辦法：
 - 1. 參賽6人分三組，每組跑50公尺，共150公尺，以接力方式進行。
 - 2. 兩人背對背靠近緊貼，約在兩腳踝關節處綁緊，若綁腳繩脫落，須在脫落原點綁緊後繼續賽程，時間照計。
 - 3. 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每組加計20秒。
 - 4. 採計時決賽。

四、比賽名稱：一分耕耘一分收穫

- (一) 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- (二) 比賽人數：每組可報名10人，參賽6人。
- (三) 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- (四) 競賽辦法：
 - 1. 參賽6人，以接力方式進行。
 - 2. 比賽距離為30公尺（來回）。15公尺內置放十個飛盤。

- 3.參賽者將毬子（共十個）依序置入盤子內（毬子須直豎），通過折返點後，再依序收回，交給下一位選手。
- 4.毬子未直立或未置入飛盤內，得以回頭將其扶起或置入飛盤。
- 5.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採累計增加計秒，每次20秒。
- 6.採計時決賽。

☆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20秒：

- 1.毬子未置入飛盤內或未直豎。
- 2.置入&回收毬子時，一手抓起2個以上毬子。
- 3.未在各接力區內完成傳接。

五、比賽名稱：請問跑幾圈

- （一）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- （二）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12人，參賽8人。
- （三）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- （四）競賽辦法：

- 1.參加者在自己的跑道上至折返點前，以站姿方式將骰子拋過頭方式，決定點數。
- 2.點數1點，則繞著交通錐外圍呼拉圈跑一圈後，返回起點將骰子交給下一位參賽者；點數2點，則繞著交通錐外圍呼拉圈跑二圈後，返回起點將骰子交給下一位參賽者；以此列推。
- 3.各隊進行方向不得改變，一律由左至右完成競賽。
- 4.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，骰子與選手同時到達，方可完成接力，最後一棒亦須骰子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。
- 5.下場比賽8人，每人跑50公尺，共400公尺。
- 6.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每組加計20秒。
- 7.採計時決賽。

☆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20秒：

- 1.未在自己的跑道上進行比賽，影響別組比賽之進行。
- 2.未在接力區交接或是骰子與參賽者未同時抵達，例如拋接骰子。
- 3.未完成與點數相同之圈數。

六、比賽名稱：擲筊

- （一）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- （二）比賽人數：每組可報名8-12人，參賽8人。
- （三）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- （四）競賽辦法：

- 1.參賽8人，以接力方式進行，每人跑50公尺。
- 2.在大會安排的跑道上，跑至折返點，並擲出聖杯(1正1反)完成後，才能通過折返點，接力給下一位。
- 3.跑至折返點前，若一直無法擲出聖杯(1正1反)，則在累積完成5次擲杯次數後，一樣可以通過折返點。
- 4.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；亦前位選手須進入接力區並將擲筊器具交給下一位選手，方算完成接力並出發。
- 5.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，採累計增加計秒，每次20秒。
- 6.採計時決賽。

七、比賽名稱：800公尺團隊接力

- （一）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- （二）參加人數：每隊可報名12人，參賽8人（其中男6人、女2人），不可重複參賽。
- （三）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
(四) 競賽辦法：每人跑100公尺，以接力方式進行，每隊共8人參賽（男6人、女2人），全程共800公尺。

貳、拔河比賽

一、參加單位：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
二、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30人，參賽25人（其中男20人、女5人，且35歲以下者至多13名，若人數不足可由35歲以上替代）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田徑場。

四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中線至A隊、B隊各為1.5公尺（決勝區共3公尺）。

(二) 每場勝負採三戰兩勝制，競賽隊伍之任一方將中心標識拉至1.5 公尺決勝線即判定勝負。選擇場地均以猜拳方式決定。

(三) 若60秒內未能分出勝負，則以中心標識距拉近之一方為勝。

(四) 一律穿著平底膠鞋，足、棒球及田徑等釘鞋均不得穿著，違者取消該隊成績。

(五) 同一場比賽參賽者不得替換。

(六) 非下場隊員不能干擾或影響比賽公平行為，違者取消該隊成績。

(七)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閱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（競賽規則）各項規定。

(八) 比賽進行當中，若任何一方刻意做出犯規動作（如坐姿、捲繩、擺繩），經裁判警告未予改進，裁判有權判定另一方獲勝。

參、罰則

一、舉凡規則內記載之參賽規定，若有違反每次以總秒數加20秒，且判罰次數無上限。

二、未詳載之違規動作或行為，以賽前說明及比賽規定為準。並以裁判長、裁判員現場之判定予以判罰。（如侵入他隊比賽場地而影響他隊比賽進行、隊員有冒名頂替情形...。）